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麟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所持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麟电公司的控制能力，提升管理及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控股股东湘投集团所持麟电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麟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我们认为：麟电公司其他股东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对麟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

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放弃蟒电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李培强 丁景东

2023 年 12 月 13 日